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奕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06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奕翔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奕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間，在交友軟體「OMI」上以暱稱「世界」結識高儷綺，進而發展為情侶關係。王奕翔於同年2月間，向高儷綺佯稱：已經開一間早餐店，要在景美開另一間早餐店，極需投資等語，致高儷綺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2日凌晨某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樹林區大成路之住所（地址詳卷），以將現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裝於Michael Kors手提包（下稱MK手提包）之方式交付予王奕翔，嗣因王奕翔無法提出開早餐店之證明，始悉受騙。

二、案經高儷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01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
02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03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規定。查本案
04 下述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審判外
05 陳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
06 官、被告王奕翔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易字卷36-38
07 頁），復經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
08 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且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
09 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有證據能力。

10 二、另本院後述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當庭提示
11 令被告辨認外，復無證據足證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2 得，且當事人亦未表示反對意見，而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
13 必要，亦得作為本案證據。

14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王奕翔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認識告訴
16 人高儷綺並與告訴人交往，亦有於上開時間向告訴人佯稱：
17 已經開一間早餐店，要在景美開另一間早餐店，極需要投資
18 等語，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
19 犯行，辯稱：告訴人有說要投資我，但後來沒有下文，我沒
20 有收到告訴人給我的錢等語。惟查：

21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認識告訴人高儷綺並與告訴
22 人交往，亦有於上開時間向告訴人佯稱：已經開一間早餐
23 店，要在景美開另一間早餐店，極需要投資等語，告訴人因
24 此陷於錯誤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25 卷第1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儷綺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
26 證述相符（見偵卷一第5-7、11、35-36頁），並有告訴人與
27 被告於交友軟體「OMI」之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偵卷一第20
28 -23、85-265頁、偵卷二第20-55頁），是上開事實，可堪認
29 定。

30 (二)證人高儷綺於警詢、偵訊時均證稱：我是外勞仲介，是在交
31 友軟體「OMI」上認識被告，進而和被告交往，被告跟我說

01 他是開早餐店，要再開另一間早餐店，問我要不要投資他開
02 店，要我投資他現金，我才給被告200萬；我係於3月1日9時
03 22分在三峽區學成路263號聯邦銀行臨櫃提領200萬，是自友
04 儷人力仲介有限公司聯邦銀行帳戶提領出來，被告於3月2日
05 0時17分許到我家找我，我把200萬元現金裝在MK手提包內交
06 給被告，被告係在3月2日早上5時32分離開我家，之後我問
07 被告是否有開店、店開在哪裡，被告都說還沒開店；之後因
08 我公司需要用錢，我叫被告先將200萬元還我，但被告不
09 還，說已經交給早餐店了，我持續追問開早餐店的事情，被
10 告都不願意說，直到7月份被告跟我說錢花到剩下50多萬，
11 我叫被告將剩下的錢還我，之後被告就失去聯繫，才驚覺遭
12 到詐騙等語（見偵卷一第35-36頁）。是依證人高儷綺所
13 述，其與被告交往後，被告說要開早餐店需要投資，要其以
14 現金投資，其始將200萬元現金交予被告；其係在112年3月1
15 日上午自友儷人力仲介有限公司聯邦銀行帳戶內提領200萬
16 元，被告在同年月2日凌晨到其住處，其在住處交付被告以M
17 K手提包裝之200萬現金，被告在同日早上5時許離開其住
18 處，之後因公司有用錢需要，其要求被告先還款未果，且被
19 告亦未提出開立早餐店證明，其才發現被騙。

20 (三)觀諸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被告向告訴人表示要開第
21 2間早餐店、是否要投資，告訴人表示可以投資、用轉帳方
22 式交予被告後，被告以「儀式感還是要有阿」、「3/1等
23 你」、「你先領完，放家裡啊」等語（見偵卷第255-258
24 頁），意指要求告訴人以現金交付投資款項；嗣告訴人向被
25 告表示「3/1會領」，並詢問被告「所以要200萬？」，被告
26 答以「對阿，200加我身上的就夠了」，並稱「我3/1跟公司
27 說喔」、「好，我3/1跟公司說，然後再叫他們先找店」、
28 「然後我3/1晚上拿？是這樣嗎」、「錢到人到」，告訴人
29 亦回覆「一言為定」（見偵卷第258-263頁），可見告訴人
30 承諾被告會在112年3月1日領取200萬元現金，且相約在領取
31 款項後交付予被告，此等對話內容所示情節，與證人高儷綺

01 前揭證述其因被告說要開早餐店而投資，且被告表示要以現
02 金交付投資款項200萬元，其則在112年3月1日領取200萬元
03 現金等節相符。而友儷人力仲介有限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於
04 112年3月1日上午9時22分許提領支出200萬元，有該帳戶之
05 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見偵卷一第10-11頁），同日3
06 月1日上午9時6分許，告訴人傳送訊息告知被告其要出發到
07 銀行，於3月1日上午9時34分許向被告表示「領了」、「說
08 好的數字」、「200」，並傳送手提袋內裝有1包以聯邦銀行
09 紙袋包裝之物品照片予被告，有卷附對話紀錄可查（見偵卷
10 二第28-30頁），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亦時供稱上開照片之手
11 提包為MK手提包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堪認告訴人於11
12 2年3月1日早上自友儷人力仲介有限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提
13 領200萬元現金，用以投資被告所稱開立早餐店，且將該等
14 現金裝於MK手提袋中，均與證人高儷綺前揭證述內容相符，
15 足見證人高儷綺前揭所述非虛。又被告與告訴人於112年3月
16 2日凌晨5時32分前有見面，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
17 （見本院卷第40頁），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可佐
18 （見偵卷二第31頁）。復觀諸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
19 112年3月2日凌晨5時32分後，告訴人向被告表示「200先放
20 著」，被告之後則有向告訴人表示「所以這個我不會亂動
21 阿」、「阿你就覺得我就值200」、「我才值200阿，在10
22 0?200?」、「雖然你拿給我了，但...我還是會驚驚」、
23 「我就值200」、「200對你來說是不是零錢而已」（見偵卷
24 一第15-16頁、偵卷二第50-52頁），可見被告已收受告訴人
25 所交付之「200」款項，佐以告訴人係將欲投資被告開立早
26 餐店之200萬元款項裝於MK手提包中，而該MK手提包迄至本
27 院審理程序時尚為被告持有中（見本院卷第40頁），堪認告
28 訴人於112年3月2日凌晨確已將欲投資被告開立早餐店之200
29 萬元款項置於MK手提包中交予被告收受。再自告訴人於案發
30 後屢屢向被告催討還款，被告均未否認有向告訴人取得款
31 項，且被告於告訴人表示「我下禮拜真的要把200先拿回來

01 存進公司戶頭」、「我星期日找你，你拿100萬給我，我要
02 補錢」，係回覆「我不是跟你說我交出去了」、「現在要
03 我去哪裡生？」、「都出去了，怎麼拿給你」、「付出去了
04 阿」，意指其已收受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僅係已將該等款
05 項支出而無法交還告訴人（見偵卷一第19-23頁、偵卷二第3
06 2-36、40-45頁），益徵告訴人確已將前揭200萬元交予被
07 告。從而，綜觀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內容，佐以聯邦
08 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均與證人高儷綺前揭證述內容相
09 符，足認證人高儷綺前揭所述係屬可信，告訴人業於112年3
10 月2日凌晨某時將欲投資被告開立早餐店之200萬元款項交予
11 被告甚明，被告辯稱告訴人未交付200萬元款項云云，顯係
12 臨訟卸責之詞，毫無可採。

13 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並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4 足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5 參、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從
18 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卻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反而貪圖不
19 法利益，透過網路交友軟體與告訴人聊天攀談，待告訴人對
20 其產生感情上之依賴與信任並交往後，再以前述方式對告訴
21 人施以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進而交付款項，漠視對他
22 人財產權益的保護與尊重，更嚴重破壞人我之間相互信任與
23 情感依存，行為實無可取；另兼衡被告之素行、違犯本案之
24 動機、目的、情節手段、犯後態度、告訴人因此所受損害，
25 及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併考量被告於本案審理時
26 所陳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
27 卷第4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肆、沒收部分：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明定。查被告於本案詐得之

01 款項即告訴人欲投資被告開立早餐店而交付之200萬元，為
02 被告未扣案之本案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亦
03 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林翊臻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楊喻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